

## 华泰财险附加索赔发生制批单

如果保险明细表所描述且可适用的下层保险单是**索赔发生制的保险**，则本保险的承保范围仅在以下情况适用：

- a. 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或造成**个人权力侵害或广告侵害**的侵害事件发生在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日起至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含）；且
- b. 与该伤害或损失有关的索赔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我们提供的延长报告期内。

如果所有下层保险单都提供延长报告期的保障，投保人仅在以下情况下可以申请购买延长报告期：

- a. 本保险单被解除或没有续保；或
- b. 本公司以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续保或取代本保险单，而：
  - (1) 该保险的追溯日晚于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或
  - (2) 该保险并非**索赔发生制的保险**。

延长报告期仅适用于因下列情形所提出的索赔：

- a. 对在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和保险单期满之前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而提出的索赔；或
- b. 对在明细表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后和保险单期满之前发生的侵害事件所引起的**个人权力侵害或广告侵害**而提出的索赔。

且并不

- a. **延长保险期间或变更承保范围；或**
- b. **恢复或增加赔偿限额。**

**延长报告期一经生效则不能撤销。**

**延长报告期的保障仅在以批单批注并收取额外保险费后才生效，并受以下规定的限制。**

如果本保险附加延长报告期，则该期限自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结束后开始，并延续至任何下层保险单的最短的延长报告期终止之日为止。

凡是在延长报告期内初次提出并通知我们的索赔，视为在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提出的索赔。

您必须在**保险期间**终止后 60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购买延长报告期保障的请求。**延长报告期在您依照规定支付额外保险费前，不发生效力。我们将依据我们的规定及费率决定延长报告期的额外保险费。**

延长报告期批单将列明适用于补充延长报告期的条款，包括以下规定：延长报告期批单提供的保障是任何其他在延长报告期开始后的有效且可获偿的保险的超额保险。该批单条款必须与本批单规定保持一致。

本批单增加以下定义：

**索赔发生制的保险**是指针对损失事故提出的索赔，其第一次提出的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延长报告期内，方能获得承保保障的保险。

本批单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